

#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---

## 关于公开遴选清远市 2024 年第 2 批 项目制培训承训机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省人社厅批复同意，我市今年计划面向清远监狱余刑 24 个月内的服刑人员开展广式点心制作项目制技能培训，培训规模为 300 人。根据《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3〕13 号）《关于做好项目制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23〕333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开遴选清远市 2024 年第 2 批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遴选原则

坚持依法、公平、公正，按照“条件公开、公平竞争、择优遴选”原则，实行“量化标准评审、集体决策、社会公示”等程序，在全市范围内遴选培训质量高、社会信誉好的承训单位，承担我市项目制技能培训任务。

### 二、承训项目

广式点心制作（专项职业能力）300 人。

### 三、遴选条件

承训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承训单位为我市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、普通高等

学校、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、行业协会、职业培训机构等。

1. 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。应具备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颁发的相关职业（工种）办学许可证，开设有与培训项目相关或相近的专业。

2. 职业培训机构。应具备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颁发的相关职业（工种）办学许可证。

（二）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、违规、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；存在审计发现问题的，必须已将相关问题彻底整改落实到位；

（三）具有能够承担相应培训任务的理论课或实操课师资、设施设备及场地资源；其中：授课师资要求具备相关专业大专或本科及以上学历；持有相关（职业）工种的高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）。

（四）具备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、财务制度，以及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，包括培训服务管理、培训学员管理、培训师资管理、培训档案管理等制度管理体系。

（五）具有较丰富的教育经验，培训质量较好，有稳定的推荐就业渠道，相关证书获取率和推荐就业率较高。

（六）按照既定计划完成相关职业（工种）的项目制技能培训项目。

（七）按照《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3〕13号）要求，严格履行开班备案制，按规定加强培训管理和台账归档整理，自觉接受属地人社部门监管，按规定组织学员参加考核评价，及时申领项目制培训补贴。

#### 四、遴选程序

**(一)机构申报。**各承训申请单位如实填写附件1和附件2，并对所填报信息以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提供任何虚假信息，按规定报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提出承训申请。

**(二)县级量化标准遴选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对承训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统一使用市局制定的《清远市项目制培训承训机构遴选评分表》（附件3，以下简称“《评分表》”）组织开展现场遴选评分，通过量化标准评审、集体决策等程序，向市局推荐符合条件的承训机构。将盖章确认的《评分表》连同承训机构申请材料报市局培训教育科。

**(三)市级复核。**市局组成工作小组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推荐上报的承训机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确认。经优中选优、集体决策等程序，拟定不超过2家承训机构。

**(四)社会公示。**对拟定的承训机构、承训项目及数量，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有异议的组织复核；公示无意义的，报省人社厅备案同意后确定为清远市2024年项目制培训承训机构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**(一)**各承训申请单位在5月10日前将申报资料报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在5月13日前将推荐承训机构申报材料报市人社局培训教育科。

**(二)**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负责对承训区域范围内的项目制培训进行监管，确保培训质效，指导相关承训单位做实相关工作台账。

- 附件：1. 清远市项目制培训承训单位备案表  
2. 清远市项目制培训承训机构汇总表  
3. 清远市项目制培训承训机构遴选评分表

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5月7日

(联系人：刘倩雅，联系电话：0763-3364400)